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1) 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2)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以及

(3) 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7.06A 條作出。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18日、2018年7月29日、2018年8月17日、2018年8月31日、2018年9月5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10月8日、2019年8月28日及2019年9月18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18日的通函（「該通函」），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採納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草案修訂稿）（「激勵計劃」）。除非在本公告中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註銷部分股票期權

鑒於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已於2020年9月27日屆滿，截至屆滿日，首次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內有55名激勵對象合計16.2912萬份股票期權尚未行權，根據激勵計劃之“第六章 本激勵計劃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權日和禁售期”之“四、本激勵計劃的可行權日”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擬對上述55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第一個行權期尚未行權的16.2912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鑒於首次授予的129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激勵計劃之“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擬對上述129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不符合行權條件的153.5765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鑒於預留授予的10名激勵對象因個人原因離職，已不符合激勵條件，根據激勵計劃之“第十三章 公司或激勵對象發生異動的處理”的規定，以及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激勵計劃相關事宜，本公司擬對上述10名激勵對象所持有的已獲授但不符合行權條件的30.9900萬份股票期權進行註銷。

經過本次註銷後，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2,246.3155萬份調整為2,076.4478萬份，其中已行權882.2350萬份，未行權1,194.2128萬份，首次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033名調整為904名；預留授予的股票期權數量由252.4500萬份調整為221.4600萬份，預留授予激勵對象人數由167名調整為157名。

除上述調整及註銷之外，激勵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與條件均保持不變。

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8年9月11日，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18年9月28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二個等待期已於2020年9月27日屆滿。董事會認為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904名激勵對象在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597.0557萬份股票期權。

具體安排如下：

- 1、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首次授予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如下。

姓名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可行權股票期權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陶德勝	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	25.3500	7.6050	0.0081%
徐國祥	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副總裁	25.3500	7.6050	0.0081%
唐陽剛	執行董事、總裁	20.2800	6.0840	0.0064%
楊代宏	副總裁	20.2800	6.0840	0.0064%
徐 朋	副總裁	10.1400	3.0420	0.0032%
司燕霞	副總裁、財務負責人	20.2780	6.0840	0.0064%
周 鵬	副總裁	13.5200	4.0560	0.0043%
黃瑜璇	副總裁	11.8300	3.5490	0.0038%
楊 亮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公司秘書	11.8300	3.5490	0.0038%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895 人		1815.2054	549.3977	0.5822%
合計 904 人		1,974.0634	597.0557	0.6328%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36.16 元/A 股。若在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方式為激勵對象自主行權，行權期限自自主行權審批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止。

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符合行權條件

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授予日為2019年8月28日，授予登記完成日為2019年10月28日，預留授予股票期權的第一個等待期即將於2020年10月27日屆滿。董事會認為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的行權條件已經成就，同意符合行權條件的157名激勵對象在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 110.7300萬份股票期權。

具體安排如下：

- 1、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股票來源為本公司向激勵對象定向發行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 2、預留授予第一個行權期可行權激勵對象及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如下。

職務	獲授的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可行權股票期權數量（萬份）	可行權股票期權占本公司總股本比例
本公司中層管理人員、核心骨幹 157 人	221.4600	110.7300	0.12%
合計 157 人	221.4600	110.7300	0.12%

若在行權前本公司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股票期權數量進行相應的調整。

3、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為人民幣 28.87 元/A 股。若在行權前有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派送股票紅利、股票拆細、配股或縮股等事項，應對行權價格進行相應的調整。

4、本次可行權股票期權的行權方式為激勵對象自主行權，行權期限自自主行權審批手續辦理完畢之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7 日止。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鄭志華先生、謝耘先生、田秋生先生及黃錦華先生。

* 僅供識別